

证券代码: 002721

证券简称: 金一文化

公告编号: 2021-003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河南高院")送达的(2020)豫民再4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3 月 24 日、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2)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140)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5)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5)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结果

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(2020)豫民再4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如下:

- (一)撤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和 禹州市人民法院(2018)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;
- (二)不得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禹州市人民法院(2018) 豫 1081 执 214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
 - 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84800 元,均由陈建华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:





序号	案号	受理法院	原告	被告	案由	起诉标的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(2020) 最高法 民终 1178 号	最高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河南一恒贞 珠宝股份有 限公司	股东资格确认纠纷	14, 996. 5670	二审中(一审法院判决 公司不具有一恒贞股 东资格,驳回一恒贞对 公司的反诉请求)
2	(2020)豫 0104 民初 1168 号	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张燕清	执行异议之诉	80	一审中(中止审理)
3	(2020) 豫民再 451 号	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李磊	执行异议之诉	896.80	再审中(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提审)
4	(2020)豫 01 民终 15827 号	郑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吴杰	执行异议之诉	1, 110. 12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 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 效,本案已结案
5	(2020)豫民再 448 号	河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陈建华	执行异议之诉	2,012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 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 效,本案已结案
6	(2019)粤 0303 民初 9594 号	深圳市罗湖区 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深圳卢金匠 珠宝有限公司	执行异议之诉	400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 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 效,本案已结案
7	(2019)豫 0105 民初 10898 号	郑州金水区人 民法院	魏新周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460.10	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 的诉讼请求,判决已生 效,本案已结案
8	(2020)豫 0105 民初 9625 号	郑州金水区人 民法院	张淑琴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202.64	二审中(一审法院判决 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 讼请求)
9	(2019)豫 0105 民初 20277 号	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郑州市银鑫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	执行异议之诉	496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 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 效,本案已结案
10	(2019)豫 0191 民初 10949 号	郑州市高新技 术开发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供公司郑州 分行	执行异议之诉	655. 8008	三案合并审理,判决不
11	(2019)豫 0191 民初 10949 号	郑州市高新技 术开发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张志毓	执行异议之诉	1,760	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 人,现判决已生效,本 案已结案
12	(2019)豫 0191 民初 10949 号	郑州市高新技 术开发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张志毓	执行异议之诉	1, 440	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





案件金额 10,913.66 万元,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 7,299.58 万元;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一恒贞相关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,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,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鉴于公司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,出于审慎考虑,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

